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 
段130號

承辦人：黃王裕

電話：21910189#2260

電子信箱：yu7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1000110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CH1 A11000000F\_1110001103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同性配偶之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乙案，業經  
司法院函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復貴部110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00245526號函。
- 二、針對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關於收養之規定，本部前於111年1月4日以法律字第11003516960號函(諒達)說明在案。另就該函說明三所提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司養聲字第85號民事裁定之效力部分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111年1月1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00625號函復略以：「(一)按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：『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』另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：『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聲請人及第115條第2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』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自確定時發生效力。(二)所詢個案收養裁定之效力，涉及法院就具體個案本於確信所為之獨立判斷，本院職司司法行政，對各級法院雖有行政監督之責，惟具體個案之認事用法、調查證據、調查結果之採認等，屬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之範圍，為免行政干涉審判之誤會，並維護審判之獨立，本院未便表

內政部



1110103748

111/01/22

示意見。至戶政機關是否辦理收養登記，非屬本院業務職掌，本院不便表示意見。」。

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裝



訂

線

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丁義霖

電話：(02)2361-8577#619

電子信箱：ting91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0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詢同性配偶之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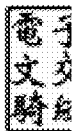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1月4日法律字第1100351697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：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另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：「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聲請人及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自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所詢個案收養裁定之效力，涉及法院就具體個案本於確信所為之獨立判斷，本院職司司法行政，對各級法院雖有行政監督之責，惟具體個案之認事用法、調查證據、調查結果之採認等，屬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之範圍，為免行政干涉

法務部 11101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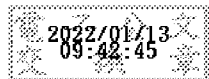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1030



審判之誤會，並維護審判之獨立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至戶政機關是否辦理收養登記，非屬本院業務職掌，本院不便表示意見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